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5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 113 年 4 月 23 日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於 5 月 6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並於 5 月 8 日函復已悉。

決定：洽悉。

二、第 11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29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第二十一案	民視、三立、鏡電視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轉播「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業依決議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第 55 次會議審查並提研處建議，案再提本(116)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組

第 11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決議請本會監察小組依業務單位詳實更新後之相關資料，再次召開小組會議審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案。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視、三立、鏡電視之行政裁罰案件，擬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中提案討論。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及 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聽證會，業經該會第 6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二)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113 年 5 月 29 日牟晨睿先生領銜填具罷免提議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新北市中和區東南里第 4 屆里長李武雄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一) 本會依規定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備補領銜人經查對不合規定，本會依公職人員罷

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374 號函知領銜人不予受理；惟牟晨睿先生復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再次領銜提出本罷免案，相關資料本會刻正查對中。

(二) 另就罷免相關事項本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有關罷免案各項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考量時效期限，使選務能順利推展，建請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牟晨睿先生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新北市中和區東南里第 4 屆里長李武雄罷免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查對結果，因其指定之備補領銜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不合規定，故本會函知領銜人不予受理。惟牟晨睿先生復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再次向本會提出同一罷免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未有「罷免案提議後經不予受理者，不得再為提出同一罷免案」之相關規定，故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目前已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查對中。另有關罷免案各項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如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蘆洲區仁復里及中和區崇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蘆洲區仁復里計有林榮宗、何唯菁等 2 人申請登記；中和區崇南里計有林秀貞、張繼有、林清文等 3 人申請登記。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5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上開 5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計大學 1 人，有依規定檢附學歷證明文件，餘 4 人為高中（職）或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惟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議追認，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蘆洲區及中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三、附件四）。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蘆洲區仁復里及中和區崇南里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蘆洲區仁復里計受理 2 人候選人登記，中和區崇南里計受理 3 人候選人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上述 5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蘆洲區及中和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於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黃國展、游佩芬、楊宜忠等 3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3 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上開 3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計碩士 1 人，有依規定檢附學歷證明文件，餘 2 人為高中(職)或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惟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議追認，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五、附件六)。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計受理 3 人候選人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上述 3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里長連建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因病辭世，經雙溪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30763144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補選公告：113 年 5 月 6 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3 年 5 月 9 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 年 6 月 18 日。

(五) 投票日：113 年 6 月 29 日。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12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計算 1,495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21,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307 號公告。

六、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七、前揭里長補選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於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游坤信、詹進芳等 2 人登記。

八、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2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九、次查本案上開 2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均為高中（職）或以下，依規定均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十、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惟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議追認，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十一、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連建昌里長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因病辭世，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定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舉行投票。本案另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計受理 2 人候選人

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上述 2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蘆洲區仁復里及中和區崇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37 分開票完畢；並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十二）。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蘆洲區仁復里及中和區崇南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50 分開票完畢；並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十三）。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十四）。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雙溪區牡丹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民間全民電視公司無線臺及新聞臺、三立電視公司新聞臺、鏡電視公司新聞臺（下稱民視、三立、鏡電視）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播出「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3090 號、113 年 1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3157 號、113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12 號及 113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79 號等函辦理（如附件十五之一、附件十五之二、附件十五之三、附件十五之四）。
- 二、本案前提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討論，由於提案單位所擬之提案稿，有關三立及鏡電視公司於轉播上開政見發表會時段之節目中，三位候選人受到播出節目及插播廣告而消失影音之時間等內容，業務單位因著力前面三十多個違規案件之查閱整理，而未能再就此最後一案深入研析，祇專注新聞報導節目之來賓發言內容是否偏頗不公，未特別留意將受影響時間予以量化，即率予簡化後提監察小組討論，會中亦未播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系爭節目光碟影片（光碟 4 片，片長計 9.5 小時）予召集人及委員們審視，致使監察小組僅能依提案單位提供之簡略書面資料審議，爰作成：「民視、三立、鏡電視公司尚無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之決議。」嗣陳報本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請業務單位邀請相關廣播電視專業人士就本案進行研商，研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再提請討論。」業務單位依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邀請相關電視公司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應為公平、公正之處處理研商會議」（如附件十五之五、附

件十五之六、附件十五之七、附件十五之八：開會通知單、觀察紀錄、會議紀錄)，會後，彙整上開研商會議資料，再陳報本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依上（114）次委員會議中所提供資料與本次詳實調查結果有落差，因本會監察小組討論時，係依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判斷，由於影響時間與前次提供資料有明顯差距，前於 54 次監察小組會議建議不予裁罰，但 114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基於委員無媒體專業及基於尊重媒體，建議邀請專業人士研商，今天報告與上次委員會議提供資料有明顯不同，本案請本會監察小組依業務單位詳實更新後之會議資料，再次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以尊重小組各位委員之職權，再提委員會議討論。」爰再提監察小組第 55 次會議研處，合先敘明。

三、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 45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第 46 條第 3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第 9 條) 電視臺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註：違反第 9 條規定者，選罷法尚無罰則）。

四、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一）第 3 項選舉新聞部分：

1. 廣播電臺、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第 3 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五、按上開第 46 條規定之規範期間，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民視、三立、鏡電視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函復如下：

（一）民視：

1. 113 年 2 月 2 日民視（新）字第 2024020201 號函（如附件十五之九）：

有關民眾舉發本公司民視無線臺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以消音處理等，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本公司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民視無線臺播出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皆遵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並無民眾陳訴之情事。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公司播出符合法令。

2.113年2月2日民視(新)字第2024020202號函(如附件十五之十):

有關民眾舉發本公司民視新聞臺於2023年12月20日19時至24時節目,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說明如下:

(1)112年12月20日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是由民視無線臺(第6頻道)負責全程播出,與民視新聞臺無關,合先敘明。

(2)本公司民視新聞臺皆遵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播出節目均符合法令,並無民眾陳訴之情事。

(二)三立:113年2月8日三立字第113057號函(如附件十五之十一):

謹就民眾檢舉本公司三立新聞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乙案,提出說明:

#### 1.關於總統選罷法第45條第1項部分

(1)依前述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電視時段由中選會洽商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提供。又同實施辦法第9條配合母法規定,電視臺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2)中選會112年12月20日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經查係洽商民視提供播放。本公司係衛星電視臺,非中選會洽商播放政發表會之電視臺,無涉違法情事。

#### 2.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部分

(1)該項條文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

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2)經查，該次政見發表會，係由中選會以「公費」支付播放之民視，中選會並未支付本公司任何費用，三位總統候選人也並無提供任何轉播費用給本公司，自非屬於條文規定之「有償提供時段」，悉依公司自治之新聞專業操作，並無違法之事實。

### 3.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部分

(1)該項條文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經查，來函旨揭事項係由中選會主辦之政見發表會，並非由本公司主動從事之選舉活動或議題，亦非由本公司所從事之新聞採訪報導，三位候選人皆非本公司所邀請，本公司均非條文所規範之對象，遑論有違反任何規定。

(3)況且，依我與世界各國對於政治新聞所定義之「公平原則」，包括：「適當的」(due)即指對於節目主題與本質來說，是合適妥當的(adequate or appropriate to the subject and nature of the programme.);「公正」(impartiality)則指不偏袒任何一方(not favouring one side over another)。尤其是，所謂「公平」的定義則為，不是各觀點的時間要平均分配，或是各種觀點都需要被提出(does not mean an equal division of time has to be given to every view, or that every argument and every facet of every argument has to be represented.)，檢視本公司之播放，業已符合公平原則，更無任何違法之事實。

4. 綜上所述，本公司均不符合事實與法律之認定標準，尚期貴會鑒察。

(三) 鏡電視:113年2月15日鏡電視字第1130000008號(如附件十五之十二):

1.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政見發表會電視時段由中選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本公司非屬前項條文受委託轉播之電視公司，本即毋需全程轉播亦可合法插播廣告，合先敘明。
2. 次按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 經查，本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轉播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系爭發表會)，皆依相同標準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對待，所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需插播廣告，皆以子母畫面及消音處理，且本公司轉播系爭發表會時三位候選人皆有進入廣告，並無區別對待。
4. 另查，三位候選人於本公司播出系爭發表會之播送時間皆位於20分至30分之區間內，播送時間並無懸殊，本公司顯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6條之規定。

5.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選舉競選期間播送系爭發表會皆符合總統選罷法規定，並未有任何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請貴會鑒察。

七、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系爭節目影片內容，提案單位謹再提審視報告如下：

(一) 民視無線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播出「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全程無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之情事。

(二) 民視新聞臺：

1. 19：00～19：54 民視晚間新聞：本段時間經觀察，難以評估是否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情事。

2. 19：54～21：54 臺灣最前線(政論節目)：主持人許仲江，來賓計有邱明玉、徐嶽煌、陳柏惟、卓冠廷、于北辰、凌濤、簡舒培。節目分別有剪輯播放總統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每輪發言及政見發表會後之記者會片段，並由來賓評論。整體節目評論多為賴清德肯定、侯友宜與柯文哲批評，多數來賓言論較為友好賴清德。

3. 21：54～23：27 全國第一勇(政論節目)：主持人徐國勇，來賓鄭佩芬、溫朗東、林育卉、王時齊、黃紹庭、汪潔民。節目主要就三位總統候選人時事議題(賴清德老宅、侯友宜大群館、柯文哲農地)及居住正義等邀請所有來賓輪流進行評論，中間併有穿插相關議題的新聞剪輯畫面。以上評論多為賴清德肯定、侯友宜與柯文哲批評，多數來賓較為友好賴清德。除三位總統候選人議題外，亦有討論國民黨籍立委馬文君房舍及其家人土地貸款、CNN 新聞報導引用賴清德頭像、中國介選及副總統候選人趙少康新聞聲量高等新聞議題。

4. 23：27～00：00 民視午夜新聞：本段時間經觀察，難以評估是否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情事。

(三) 三立新聞臺：

1. 19：03～19：55 轉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期間播出其他電視節目 1 次、插播廣告 2 次，均為候選人侯友宜發言時段。
2. 19：55～20：30 「新臺灣加油 總統政見會特別報導」節目，主持人許貴雅，來賓為張益贍、苦苓、吳崢、鍾年晃、林育卉、蕭敬嚴。節目內容穿插轉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片段，並由來賓評論候選人發言，期間播出其他電視節目或插播廣告 4 次。
3. 經統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結束為止，三位候選人於上開時段受到播出節目及插播廣告影響而消失影音之時間為：侯友宜 9 分 30 秒、賴清德 34 秒、柯文哲 5 分 12 秒。

(四) 鏡電視：

1. 19：00～20：30 轉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期間插播廣告 5 次，因母畫面進入廣告時，子畫面僅顯示影像，並搭配消音處理且無字幕，故無法得知候選人發言之政見內容。
2. 經統計三位候選人於上開時段受到插播廣告影響而消音之時間為：侯友宜 1 分鐘、賴清德 1 分 57 秒、柯文哲 7 分 41 秒。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5 次會議決議：

- (一) 民視無線臺：該電視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直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查中途未有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候選人發言之情事，建議不罰。
- (二) 三立新聞臺：該電視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19 時 3 分至 19 時 55 分轉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19 時

55分至20時30分播出「新臺灣加油 總統政見會特別報導」節目。計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結束止，總計三位候選人受到播出節目及插播廣告影響而消失影音之時間：侯友宜9分30秒、賴清德34秒、柯文哲5分12秒。上開情事，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並表決決議認為該當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72次委員會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所列之「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建議裁罰二十萬元。

（三）鏡電視：該電視臺於112年12月20日19時至20時30分轉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計至中央選委會辦理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結束止，總計三位候選人受到插播廣告影響而消音之時間為：侯友宜1分鐘、賴清德1分57秒、柯文哲7分41秒。上開情事，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並表決決議認為該當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72次委員會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所列之「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已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建議裁罰二十萬元。

（四）民視新聞臺：從該電視臺於112年12月20日19時至24時播出節目之觀察紀錄顯示，尚乏可據以明確認定其確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違規情事之具體事證，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理由：

（一）按違反選罷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4條）。又，總統選罷法第46

條（廣播電視事業有償提供時段，供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第1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3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第46條第3項規定者，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2項規定，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於上揭總統選罷法使用「公正」、「公平」、「正當理由」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或原則性的概括條款，乃立法者有意授權行政機關或法院等適用法律機關依具體情況而為衡量，係屬於裁量或解釋問題，並非所謂的法律有所欠缺。而本會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擔任本件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46條規定一案之初審工作，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72次委員會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49條第3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其中第3項選舉新聞部分：1、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之函釋意旨，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第161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規定，本會自應受其拘束。

（二）經查，民視、三立、鏡電視播放112年12月20日第一場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影片之觀察紀錄顯示：民視

無線臺影片完整無中斷，無廣告，無候選人被消音，並無違規情事；三立新聞臺計至中央選委會辦理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結束止，總計三位候選人受電視節目及廣告影響消失影音：侯友宜 9 分 30 秒、賴清德 34 秒、柯文哲 5 分 12 秒；鏡電視總計三位候選人受廣告影響消音：侯友宜 1 分鐘、賴清德 1 分 57 秒、柯文哲 7 分 41 秒；另，從民視新聞臺 112 年 12 月 20 日 19 時至 24 時播放節目之觀察紀錄顯示：節目 2：台灣最前線 19:55-21:54「整體節目評論多為賴清德肯定、侯友宜與柯文哲批評。多數來賓言論較為友好賴清德，雖有國民黨籍議員凌濤作為來賓為侯友宜辯護，但並無邀集友好柯文哲之來賓作為發言，多數發言亦為批評之評論，似有偏頗失衡。」節目 3：全國第一勇 21:54-23:27「節目開始，主持人指出美麗島、ETtoday 最新民調數據，帶入各候選人選戰策略，並由來賓溫朗東評論，大略提及各政黨策略，並指各政黨在最後都要小心提防，危機感很重要。隨後就三位總統候選人時事議題（賴清德老宅、侯友宜大群館、柯文哲農地）及居住正義等邀請所有來賓輪流進行評論，中間併有穿插相關議題的新聞剪輯畫面。以上評論多為賴清德肯定、侯友宜與柯文哲批評。多數來賓言論較為友好賴清德，雖有國民黨籍議員黃紹庭作為來賓為侯友宜辯護，但並無邀集友好柯文哲之來賓作為發言，多數發言亦為批評之評論，似有偏頗失衡。」

(三) 據上事證可知三立新聞臺、鏡電視播送三位總統候選人之政見發表會新聞報導節目，確有獨厚賴清德，而苛待侯友宜、柯文哲二人，此從第一輪政見發表會每位總統候選人均在 30 分鐘之發表時間內針對其各項政見精華竭力推出，其每分每秒所發表政見內容之影音，均可能為全國選民所欲見聞而據以作出票選判斷

者，該二涉違規行為人卻就該項重要之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新聞報導，未能遵守上揭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之要求，而以播出節目及廣告、消音之方法，導致此一轉播政見發表會選舉活動時間之懸殊，已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且此一不平等歧異之差別待遇行為，難認非出於該二涉違規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而據有正當理由者；爰建議三立新聞臺、鏡電視各裁罰二十萬元，以示薄懲。至於民視新聞臺所涉違規情事，雖似亦有報導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新聞對賴清德一人及侯友宜、柯文哲二人厚此薄彼之偏頗失衡情形，惟尚乏可據以明確認定其確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違規情事之具體事證，建議不予裁罰。

####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視無線臺及新聞臺、三立新聞臺、鏡電視新聞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播出「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遭檢舉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涉嫌違反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如下：

- 一、民視無線臺：民視無線臺直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全程未有插播廣告且未有候選人被消音之情事。
- 二、三立新聞臺：三立新聞臺轉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總計 3 位候選人，經統計因受到播出節目及插播廣告影響消失影音之時間，侯友宜先生為 9 分 30 秒，賴清德先生為 34 秒，柯文哲先生為 5 分 12 秒。
- 三、鏡電視新聞臺：鏡電視新聞臺轉播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總計 3 位候選人，經統計因受到插播廣告影響消音之時間，侯友宜先生為 1 分鐘，賴清德先生為 1 分 57 秒，柯文哲先生為 7 分 41 秒。

四、民視新聞臺：民視新聞臺當日係以政論節目邀請特別來賓針對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內容進行評論，評論過程則尚乏有可據以明確認定違法之具體事證。

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5 月 14 日會議決議，民視無線臺經查無插播廣告或予消音情事，建議不罰；民視新聞臺因尚乏有可據以明確認定違法之具體事證，建議不予裁罰；三立新聞臺及鏡電視新聞臺相關候選人因受到播出節目及插播廣告影響，而消失影音或消音之時間最多有 9 分 30 秒及 7 分 41 秒之差距，致使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活動時間差距懸殊，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情事，建議各裁罰二十萬元。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五之一、附件十五之二、附件十五之三、附件十五之四、附件十五之五、附件十五之六、附件十五之七、附件十五之八、附件十五之九、附件十五之十、附件十五之十一、附件十五之十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邱主任委員敬斌：

本案有關電視政論節目評論部分，因無法以具體方式認定是否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情事，故僅對客觀可認定之因受到播出節目及插播廣告影響，而消失影音或消音之時間部分，審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系爭節目光碟影片提出建議，因本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職權交付予本會，故本會僅依規定進行相關審查、評估及建議，最終決議仍應由該會召開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本案依本會監察小組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之審查建議，民視無線臺及民視新聞臺不予裁罰，三立新聞臺及鏡電視新聞臺各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 一、為使身心障礙候選人能平等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近期將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增列「主辦選舉委員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之相關規定，並訂定相關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後續本會將於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後配合辦理。
- 二、本次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於本國臺北市召開會員大會，另今年起將由本國接任主席國。
- 三、本會目前尚未排定後續相關里長補選案件，故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尚未確定，後續俟開會時間確定後將儘速與各委員聯繫，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